

黔南州本级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报告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黔党发〔2019〕29号）精神及省财政厅《贵州省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推进工作方案》（黔财绩〔2020〕4号）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省财政厅预算绩效管理的安排部署要求，认真履职尽责。现将我州本级 2023 年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报告如下：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情况

（一）事前绩效评估工作

2023 年度已开展 3 个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别是黔南州摆茶科研试验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515 万元、黔南州公积金中心 2024 年度住房公积金管理云平台政务云资源租用建设项目 80 万元、黔南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赋强公证费用项目 49 万元。

（二）强化绩效目标审核

完成 129 家预算单位的 2023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年中追加项目采取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开展绩效目标复审工作。针对目标编制存在的不完整、不规范，内容描述不清晰、逻辑不符等问题提出审核意见，一律不予通过。另外，按照政府采购项目管理需要，对州本级部门（单位）开展

的政府采购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全覆盖审核。

（三）加强绩效运行监控

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分别在 2023 年 8 月、11 月组织州级预算单位开展中期和全年度常规性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绩效监控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分析、汇总、填报。并印发“初评通知”到州财政局相关业务科（室），组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初评工作，结合单位反馈的预算绩效运行情况监控情况和预算一体化系统全流程动态监控预算单位预算支出进度，对有偏差的项目采取相应的措施。并根据业务科室初评资料，分析原因，汇总情况，撰写了《关于州本级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结果情况报告》。全年度监控中分别对 2023 年度州本级项目、上级项目、上年结转项目、政府采购项目等 1730 个项目进行汇总分析，涉及预算资金 44.54 亿元，并提出“督促单位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付进度”、“按未达进度比例收回统筹”、“暂停项目实施，按照有关程序调整预算并停止拨付资金”等不同意见 877 条。

（四）规范开展绩效评价

一是组织预算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及自评结果公开工作。按照“谁支出、谁自评”的原则，我局印发《通知》组织州级部门开展年度绩效自评工作，并要求 126 家预算部门（单位）将自评结果随同部门决算一并公开。二是完成对 18 家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涉及 21 个项目，预算资金 4.51 亿元，绩效评价等级“优”的项目 9 个，绩效评价等级“良”的

项目 12 个。

（五）结果应用情况

1.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一是与预算安排挂钩。2023 年依据监控结果，压减 2024 年部门预算项目 148 个，压减预算 1.8 亿元，取消项目 451 个，维持项目 167 个，增加预算项目 114 个，增加预算 1.03 亿元。二是作为盘活存量资金依据。2023 年年底清收财政资金 4.55 亿元。三是应用于年终结转工作。2023 年结转到次年项目 307 个，涉及单位 75 家，资金 10.37 亿元。

2.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一是整改及公开。2023 年重点绩效评价发现 18 家被评价单位存在问题共计 129 个，督促其限时整改及按公开程序将绩效评价结果予以公开，整改率、公开率达 100%。二是与预算安排挂钩。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参考依据，压减预算项目 4 个，压减预算 577.16 万元；维持预算项目 1 个；增加预算项目 2 个，增加预算 112 万元。三是报州人大审议。将绩效评价结果报送州人大预审委、财经委，接受人大监督检查。

二、其他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组织绩效业务交流培训会

一是组织召开财政资金提质增效分析会，采取现场汇报和交流互动的方式，参会人员为 12 县（市）财政局分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副局长和业务经办同志。二是组织州本级 2023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培训对象为各州直预算单位，进一步提升预

算单位绩效管理意识和水平。

（二）绩效管理宣传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积极撰写信息简报，其中《黔南财政推进资金效能双翼飞不延迟》被省财政厅采用，并发布在省财政厅官方微信公众号。